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推荐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六年一月

申万宏源
骑缝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涛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报告及股票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申万宏源对欣涛科技的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欣涛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推荐欣涛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欣涛科技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

项目小组与欣涛科技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并就相关问题与会计师和律师进行了充分讨论；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调阅了重点关注的相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分析了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查阅了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打印的工商登记资

料；查阅了相关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在经过上述全面的尽职调查之后，项目小组出具了《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公司原系由自然人郑昭、梁涛和法人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共3名股东于2008年6月19日分别出资255万元、125万元和120万元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原名为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因经营需要进行过5次增资和1次吸收新股东，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15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欣涛科技的股本总额为21,600,000股。

公司自2008年6月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制权稳定。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挂牌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专业从事热熔胶的研发、推广、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是一家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专利技术且一直致力于提供绿色环保型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62,863,536.40元、70,290,238.48元及57,249,216.20元，2014年

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1.8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平稳。公司拥有多项知识产权，研发系统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且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所采用的商业模式符合行业发展状况和其自身的特点，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和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其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要求。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公司设立、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在公司现行的法人治理构架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

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具体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领导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副总经理、技术副总经理、经营副总经理、运营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分别负责相应的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治理结构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的变更合法、有效。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报告期内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共进行了 5 次增资和 1 次吸收新股东。公司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股东缴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

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5年6月23日，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欣涛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我公司内核小组于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1月5日对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涛科技”或“公司”）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的申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1月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章焯、凌菲、尤家佳、杨霏、金泽斐、刘源、应跃庭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欣涛科技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四、欣涛科技改制由我公司提供服务，于2015年10月15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改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改制合法合规。

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欣涛科技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欣涛科技为中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欣涛科技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欣涛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欣涛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规定的条件，且欣涛科技本次股份挂牌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经营、提高公司品牌形象、促进销售并有利于融资，我公司特推荐欣涛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实践运作经验仍缺乏，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理解仍需一个过程。因此，公司内控管

理制度在执行初期仍存在出现瑕疵的情形，公司规范运作的效果有待进一步考察。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股东、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内控制度。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二）关联资金借贷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因生产所需购买原材料、购置机器设备以及支付厂房二期工程款。自 2011 年开始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股东郑昭、梁涛、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累计借款合计达 13,671,728.46 元，该借款未向股东支付利息。如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与股东发生的关联资金借贷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构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不断加强盈利能力，并制定了三年具体还款计划表，并于 2015 年 12 月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股东利息。

（三）应收账款资金占用问题

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给予客户一般 2 个月的信用期，但是公司针对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如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给予长达 6 个月的信用期，虽然应收可回收性高，资金占用时间长，不利于公司运营周转。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均保持在 24%左右，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但该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值得关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第一，提高业务人员的谈判能力，缩减大客户的信用期，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把应收账款的

回收作为销售人员的绩效评判标准之一，第二，合理安排采购、销售数量和时机，平衡公司现金流。

（四）人才流失风险

热熔胶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稳定、高效的科研人才队伍是公司保持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研发项目不断推进，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第一，充分发挥现有研发人员的技术优势，加强年轻员工的培养工作，为高素质的研发人才提供继续深造平台；第二，加强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五）股权绝对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昭家族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7.78%股权，处于对公司绝对控制的地位。公司虽已建立并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授权审批等内控制度，但实际控制人郑昭家族可凭借其控制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对投资者利益带来潜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内控制度执行事务，挂牌后引入更多的外部投资者。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欣涛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